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及电话确认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奎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宏力热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5 日